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3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Z02D009880_107D2001434-01.pdf)

主旨：修正本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書

函原送之「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貳之三、(一)年資採計原則」，並補充作業細節如說明二，請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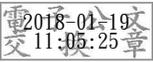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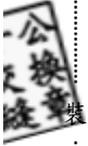
- 一、查為利各執行主管機關辦理重新審核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休給與事宜，本部前以前開106年12月29日書函檢附注意事項，供各相關機關參考，諒達。
- 二、茲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上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係指定期給付而言；一次退休金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非屬定期給付，爰該2項給與應不予扣減且不追繳返還；至於年資補償金，係支領月退休金者始具



有之年資補償機制，故仍應按重核後之退離給與發給並追繳返還。此外，併同修正年資採計原則之畸零月數基數計算規定，並檢附修正後之注意事項1份，請參考。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年資重核注意事項(106Z02D193305_AAD_106D2033524-01.pdf)

主旨：為利各相關機關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執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發給事宜，檢附「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重新審核社團年資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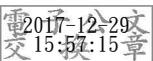
- 一、查本條例前經本(106)年5月10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公職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曾併計第2條所定相關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現仍支領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曾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情形時，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民國107年5月11日前)，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相關事項。上開規定已經本部以本年9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69052號書函，請各相關機關儘速依本條例規定，執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發給事宜。合先敘明。

- 二、配合本條例所涉實務執行事項，並為利各執行主管機關辦理前開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事宜，爰擬具「重新審核社團年資注意事項」1份，供各相關機關參考，同時請依本條例規定，掌握時效，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並於107年12月，將相關執行情形函送本部，俾利後續資料彙整及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六都、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17-12-29
15:52:15